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03號

原告 熊英芝

被告 林東暉

蔡育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69萬元，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10萬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林東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東暉於民國112年6、7月間，介紹被告蔡育宏加入不詳姓名者組成之詐騙集團共同擔任車手，負責提領遭詐欺之被害人所匯詐騙款項，並由被告蔡育宏於112年7月初，以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收取詐騙款項。該詐騙集團

01 於112年6月10日前某日，在社群平台Facebook張貼投資廣  
02 告，伊瀏覽後依該廣告提供之聯繫方式，加入詐騙集團於通  
03 訊軟體Line成立之私人好友，而被騙投資，共損失169萬  
04 元。其中10萬元，伊係於112年7月20日下午3時32分許，以  
05 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系爭帳戶，並遭被告蔡育宏於同日  
06 下午3時55至56分許提領一空。被告蔡育宏將系爭帳戶供詐  
07 騙集團使用，與被告林東暉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前往郵局AT  
08 M提領上開款項，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萬  
10 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1 二、被告部分：

12 (一)被告蔡育宏則以：伊願意賠償原告匯入系爭帳戶之10萬元。

13 (二)被告林東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9 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  
20 稱綦詳，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畫面擷  
21 圖、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等件附於上開刑案警卷內可稽。又被  
22 告因上開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經本院刑  
23 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之事  
24 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其  
25 次，被告蔡育宏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被告林東  
26 暉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8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  
29 實，自堪信為實在。本件被告所為，核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  
30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02 定，請求被告賠償其10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  
06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書記官 潘豐益